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83 号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一、关于收入与盈利状况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15 亿元，同比下降 12.84%，其中自主可控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大数据应用及运营服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56 亿元、3.11 亿元，分别同比下降 45.35%、51.97%，毛利率分别为 16.37%、37.69%，分别减少 24.31%、13.76%。请结合你公司上述业务市场竞争情况、客户需求变化等，详细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毛利率下滑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

下简称“净利润”)为-8.6亿元,同比下降518.10%。请结合你公司在年报中披露的亏损原因和收入、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财务数据变化情况,进一步量化分析相关因素对2022年净利润下降的具体影响,说明净利润变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一致;若不一致,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资产质量及减值计提

3、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21.1亿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2.22亿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5.93亿元,整体计提比例为28.12%,计提比例较上年增加约9个百分点,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79亿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80.44%。请你公司:

(1)对比最近三年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历史坏账比例、期后回款及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情况等,说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是否恰当、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你公司对客户3、镇江中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一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二直属项目经营部分别计提坏账准备8,673.07万元、1,491.92万元、1,027.12万元。请逐一说明对上述客户的销售情况、单项计提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的形成时间、客户基本信息及财务状况、拖欠原因及催收措施、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各年末坏账准备计提

情况及计提依据，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合理。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对应收账款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公司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合理发表明确意见。

4、报告期内，你公司前期收购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电兴发”）形成商誉 12.19 亿元，报告期内，因经营亏损，你公司对该商誉计提减值 40,305.44 万元。请你公司：

（1）结合相关资产组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等，补充披露商誉减值测试计算过程。

（2）结合以前年度北京中电兴发业绩实现情况，说明商誉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并对比以前年度减值测试具体情况，说明相关假设、参数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前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年报显示，你公司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期初余额 16.99 亿元，报告期内，计提减值准备 1.56 亿元。请你公司：

（1）列示主要特许经营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取得时间、有效期、权利义务内容、建设周期及投资进度、初始确认依据及后续计量情况等；

（2）请补充说明本期特许经营权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测试参数、假设及详细测算过程；

（3）说明公司本期特许经营权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1.15 亿元，较去年末增长 51.31%，主要为应收票据。请说明应收款项融资的形成时间、原因和具体构成，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7、年报显示，你公司合同资产期末账面余额 6.41 亿元，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9,025 万元，2011 年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为 2,722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业务模式和结算模式、合同履行情况、客户支付能力等，说明报告期内相关合同资产出现减值迹象的时点、依据及测算过程，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请你公司结合上述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用当前市场环境计提大额减值准备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

9、报告期末，你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5.74 亿元，均因未到款项结算条件，相关款项尚未支付。请你公司逐项说明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生原因、主要合同内容、是否具备商业实质、长期未结算的原因、预计支付时间等。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5 月 17 日前
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 年 5 月 9 日